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鳳簡字第670號

原告 李相穎
訴訟代理人 陳魁元律師
蘇伯維律師
被告 山南水北企業有限公司
兼 上
法定代理人 朱益靚
被告 潤元興企業有限公司
兼 上
法定代理人 朱鎰宏
被告 凱邑企業有限公司
兼 上
法定代理人 陳素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事件，原告請求被告遷讓返還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路○○號7樓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，原告因本件請求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即為系爭房屋之價額，應以該數額核定本件之訴訟標的價額。查原告係於109年8月18日經本院109年度司執字第20238號強制執行事件拍賣取得系爭房屋，系爭房屋（含共同使用部分）拍定之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66萬4,000元【計算式：2,160,000元＋504,000元＝2,664,000元】，業經本院調取前揭執行卷審閱無訛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應核定為該數額。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同法第77條之27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7,433元，原告起訴僅繳納2,980元，尚應補繳2萬4,45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9 日
鳳山簡易庭法官 林育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
01 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2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30 日

03 書記官